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19號

原告 陳景璇

訴訟代理人 高裕盛

上列原告與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原告所有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因通行同段434、434-10地號土地而增加之價值為何？
- 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- 三、被告即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地址，提出更正後起訴狀正本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趙千淳